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桂华	4	1	3	0	0	否	2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9年6月3日,在公司第六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事项、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六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本人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桂华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